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2700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

承辦人：警務正 曾仁傳

電話：04-23277029 警用742-2272

傳真：04-23283874 警用742-2043

電子信箱：mj3uw7g3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行字第110003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000C\_1100031395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發110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(一、二、三等徽章)申請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28日中市社團字第11000532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獎勵表揚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表揚對象：擔任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志工，服務時數達2,000、4,000、7,000小時以上者。

(二)服務時數認計：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檢附申請紙本資料正本各1份，含獎勵申請檢核表、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、申請獎勵推薦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逐級申請證明文件(即前次受獎證明)。

(四)送件說明：

1、請各單位先行初審並彙整所轄運用單位申請資料後，

行政組 收文:110/04/30



HB1100017424 有附件



於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前報局辦理(免備文)，無者免復。

## 2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案，請務必傳送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各分局(和平分局除外)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